

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计划说明书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目 录

一、释义	2
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5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15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8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28
七、分级安排	34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4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39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43
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44
十二、风险揭示	48

一、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或补充

2、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一定金额且符合《指导意见》、《运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合格投资者要求的投资者

3、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5、投资顾问：指由资产管理人聘请为本计划的投资运作提供投资建议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本计划无投资顾问

6、份额登记机构：指资产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经中国证监会认定可办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份额登记机构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资产管理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设立，为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将多个资产委托人交付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运用或处分，进行投资活动的集合资产管理安排，即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计划说明书：指《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计划说明书》，内容包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和类型、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概况、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投资限制情况、投资风险揭示、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等

9、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0、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11、开放日：指非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管理人办理计划参与、退出业务的工作日

12、证券账户：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等相关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由资产托管人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在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专用证券账户、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有关账户及其他证券类账户

13、资金账户、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为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4、期货账户（如有）：指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相关期货交易所的有关业务规则，资产管理人配合资产托管人为受托资产在资产管理人选定的期货公司处开立的用于存放受托资产期货保证金的账户，其用途包括出入金、支付期货交易结算款和相关费用等，期货账户对应唯一的期货结算账户，也即资金账户

15、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受托资产、受托财产、计划资产、计划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16、计划资产总值、总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17、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财产净值、净资产：指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18、计划份额净值：指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除以估值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数所得的数值

19、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20、初始募集期间：指资产管理合同及计划说明书中载明，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最长不超过 60 个自然日

21、存续期：指本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22、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 初始募集期限届满，符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条件的，由资产管理人公告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23、认购：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购买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4、参与：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5、退出：指在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资产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退出本计划份额的行为

26、违约退出：指资产委托人在非合同约定的退出开放日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行为，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27、销售机构：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条件，取得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资格并接受资产管理人委托，为办理本计划认购、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机构

28、法律法规： 指中国现行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监管政策、自律规则以及对该等法律法规不时的修订和补充

29、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暴乱、流行病、政府行为、罢工、停工、停电、通讯失败等，非因资产管

理人、资产托管人自身原因导致的技术系统异常事故、法律法规、监管政策调整等情形。因交易所、银行、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结算系统出现故障导致的交易、结算无法进行的情形，因电信服务商原因导致资金划付的网络中断、无法使用的情形，亦构成不可抗力事件

30、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停牌股票、流通受限的新股及非公开发行股票、资产支持证券（票据）、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固定收益证券等资产。

31、元：指人民币元

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1、资产委托人基本情况

签署本合同且合同正式生效的投资者即为本合同的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合同签署页列示。

本资产管理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2、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 （1）分享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收益；
- （2）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认购/参与、退出和转让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 （4）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5）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6)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本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2) 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3) 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4) 按照规定向管理人或者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机构提供信息资料以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者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5) 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6) 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7) 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支付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参与款项，承担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8) 不得违反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管理行为；

(9)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及其投资者、资产管理人及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承诺对因其自身原因导致资产管理人及其管理的其他资产、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的其他资产的合法权益受到的行政处罚、民事追偿等损失进行赔偿；

(10)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

活动；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在本计划存续期间及时关注资产管理人的短信、电话、邮件、传真以及其公司网站公告；

(13) 理解并同意承担受托资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活动面临本合同“风险揭示”章节以及风险揭示书中列举的各类风险；

(14) 依法登记或备案的资产管理产品作为资产委托人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该产品的所有投资者的财产来源合法合规，其通过该产品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合法合规，且均非资产管理产品；资产委托人承诺投资本计划不存在违反监管要求的产品嵌套，以及以投资本计划从事规避投资范围、杠杆约束等监管要求的违法违规行为。

(15) 在签署本合同前，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书面告知资产委托人的关联方名单、资产委托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或其他禁止交易的证券名单、以及穿透后实际机构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名单（适用于本计划接受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之情形），在上述名单发生变更时，及时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及相关穿透核查要求补充提供相关信息；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资产管理人

1、资产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11 层（11）1101 内 02-11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7884915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岩

联系人：赵静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11层02-11单元

邮政编码：100101

联系电话：010-57303700

2、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管理费用（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如有））；
- (3) 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 (4) 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认可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5) 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 (6) 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对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规模、单个资产委托人首次认购/参与金额、每次追加认购/参与金额及持有的本计划总金额限制进行调整；
- (7) 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对资产委托人及本计划最终投资者（如适用）进行尽职调查，要求资产委托人提供其自身及向上穿透后最终投资者（如适用）的相关证明文件、资料，并在上述文件和资料发生变更时，要求委托人及时提交变更后的相关文件与资料；
-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 (1) 依法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 (2) 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报送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运行信息；
- (3) 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4) 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 (5) 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 (6)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7) 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受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 (8) 不得向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9)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 (10) 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11) 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 (13) 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委托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资产委托人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15) 确定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合同的约定；

(16) 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17) 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18) 按照本合同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

(19) 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

(20) 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相关监管规定要求管理人委托托管人报送时，管理人同意授权托管人进行相关报送；

(21) 保证向投资者支付的受托资金及收益返回其参与资产管理计划时使用的结算账户；

(22) 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23) 组织并参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资产管理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4)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25)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26) 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27)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资产托管人

1、资产托管人的基本情况

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 218 号

负责人：董莹

成立时间：1996 年 3 月 29 日

存续期间：1996 年至今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基字[1998]25 号

联系电话：025-83139785

传真：025-83139500

电子邮箱：zoujianjie@bankcomm.com

联系人：邹剑捷

2、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 (1)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用；
- (3)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3、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2) 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输送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

益的活动；

(5) 按规定开立和注销受托资产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6) 复核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7) 办理与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8) 对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出具意见；

(9) 编制托管年度报告，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0) 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 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投资信息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12) 保存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法律法规要求的最低期限；

(13) 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14) 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财产托管事宜，并根据资产管理人不时更新的关联交易认定标准补充提供所涉及关联方等相关信息；

(15) 及时向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管理人以关联方资讯数据为准；

(1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名称

方正富邦睿扬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类别

[权益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资产管理计划的运作方式

定期开放式，每周一、周三为开放日，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

(四)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主要投资方向、投资比例、产品风险等级

1、[投资目标]

本计划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2、[投资范围]

(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2) 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3)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QDII）。

(4) 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商品期货。

在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3、[投资比例]

本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其中本计划所投的本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每日穿透计算持仓;本计划所投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按照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穿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4、[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中高风险(R4)

(五) 资产管理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20]个月,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本计划经全体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则可以提前终止或延长存续期。本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六)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初始募集规模

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时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初始资产不得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但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 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 资产管理计划的分级安排 (如有)

无。

(九)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本计划的费用情况见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章节。

(十) 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机构

本计划的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服务由资产管理人办理, 无第三方服务机构。

(十一) 其他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资产管理计划应当设定为均等份额, 每份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 承担同等风险。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

(一) 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期限、募集方式、募集对象

1、募集期限

本集合计划的初始募集期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确定, 具体时间以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管理人有权根据本集合计划销售的实际情况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 并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通知销售机构、托管人和投资者, 但初始募集期自本集合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60 个自然日]。管理人决定延长或缩短初始募集期的, 自管理人网站公告中列明的募集期结束之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当本集合计划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时, 管理人可以提前终止本集合计划的募集。

2、募集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资产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其他代销机构进行募集。具体销售机构名单、

联系方式以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计划说明书为准。

3、募集对象

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投资于本资产管理计划不低于本计划要求的最低认购金额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下列三项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净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2)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3)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4)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5)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年金基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6)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对于合格投资者认定将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 资产管理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投资者在初始募集期间的认购金额不得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认购费用),并可多次认购,初始募集期间单笔追加认购金额不低于 1 万元。

认购金额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费率为：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利息）/1.00

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

（四）初始募集期的认购程序

1、资产管理人委托销售机构进行募集的，可以委托销售机构代为完成投资者尽职调查工作，并将相关资料提供给资产管理人。

2、认购程序。资产委托人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3、认购申请的确认。

销售机构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认购申请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五）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资产管理人应当将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间投资者的认购资金在下个工作日存入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的认

购参与资金（不含认购费用）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计算。该利息收入在初始募集期结束后折合成计划份额，归资产委托人所有。利息转份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六）资产管理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的披露渠道和查询方式

本计划所使用的募集账户信息将在本计划发售时由管理人告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至销售网点查询本计划募集账户信息。

五、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资产管理人及销售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二）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定期开放式，每周一、周三为开放日，若对应日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本计划定期开放，就上述开放事宜不再另行公告。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日的 9:00-15:00，但资产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暂停退出时除外。

份额登记机构于受理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当日后的[1]个工作日，对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资产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提前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三）临时开放期

当本资产管理合同发生变更或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发生修订时或者存在其他监

管或自律机构允许情形时，资产管理人为保障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权利，资产管理人有权视本计划实际运作情况设定临时开放期。此等情形下，该等临时开放期安排不受前述参与和退出安排的限制。

临时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资产管理人公告为准，届时资产管理人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只接受退出申请，不接受参与申请。

（四）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等

1、“未知价”原则，即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受理申请日 T 日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资产管理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3、资产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4、当日的参与与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机构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份额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份额登记机构应在 T+1 个工作日对资产委托人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资产委托人可在销售机构办理业务后的第[2]个工作日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不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对参与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如将开放当日全部有效参与申请确认后投资者总人数超过 200 人，则份额登记机构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确认参与申请，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委托人人

数不超过 200 人，对未予确认的参与资金无息予以返还。

资产委托人退出资产管理计划时，资产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份额确认日期在先的计划份额先退出，确认日期在后的计划份额后退出，以确定所适用的退出费率（如有）及业绩报酬（如有）。

6、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已交付的参与资金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成交后，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向资产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起（T 日为申请当日）T+7 个工作日内划往资产委托人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的约定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

7、资产管理人在不损害资产委托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1]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网站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五）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开放日参与资产管理计划的，如投资者在提交参与申请时未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则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在开放日内追加参与的，每次参与的金额应不低于 1 万元人民币。

当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高于 100 万元时，资产委托人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选择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委托人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得低于 100 万元。当资产管理人发现资产委托人申请部分退出资产管理计划将致使其在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时，资产管理人有权适当减少该资产委托人的退出份额，以保证部分退出申请确认后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不低于 10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资产净值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时，需要退出计划的，投资者

应当一次性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若投资者未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选择拒绝其退出申请或将投资者届时持有的全部计划份额一次性强制退出，投资者自愿接受管理人选择前述任一处理方式产生的全部风险和损失。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人网站公告前述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六）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1、参与费用与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参与费率为[0%]。

参与份额及参与费用的计算方法，参照前文关于认购份额及认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2、退出费用与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退出费率为[0%]。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份额×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单位净值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如有）-业绩报酬（如有）

其中，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3、资产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调低参与费率、调低退出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如有降低费率或调整收费方式，资产管理人应在调整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在网站公告前述调整事项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

（七）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的资产委托人超过 200 人。

(2) 根据市场情况，资产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资产管理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的利益的情形。

(3) 如接受该申请，将导致本计划资产总规模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上限（如有）。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或资产管理计划内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资产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5) 资产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利益的。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无息退回资产委托人账户。

2、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资产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资产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资产委托人。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告知资产委托人。

3、在如下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资产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净值。

(3) 发生本资产管理计划合同约定的暂停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发生连续巨额退出；

(5) 本计划开放期每个开放日，如果接受当日参与和退出申请后资产委托人数少于 1 人，则当日申请全部确认失败，本计划自下一个工作日进入终止清算流程；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已接受的退出申请，资产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当按单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的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其余部分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资产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

4、暂停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如需）。

5、暂停参与或退出期间结束，资产管理计划重新开放时，资产管理人应按规定告知资产委托人并履行相应报告程序。

（八）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如有）

参与资金的利息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份额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九）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任一委托人在开放日退出金额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应当提前[1]个工作日向管理人发出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管理人未收到该等申请的，管理人有权拒绝该委托人的退出。资产委

托人提出前述大额退出预约申请的，仍需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否则，管理人有权将其视为委托人已自动放弃相应退出申请

（十）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退出的认定

单个工作日中，本资产管理计划需处理的净退出申请总份额超过本资产管理计划上一工作日资产管理计划总份额的 20%时，即认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

2、巨额退出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本资产管理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

（1）接受全额退出：当资产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资产委托人的全部退出申请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对开放日提出的退出申请，如构成巨额退出的，应当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全额接受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可适当延长，

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当接受全额退出但退出款项支付时间需延长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2）部分延期退出：当全额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兑付资产委托人的退出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资产管理人可在该工作日接受部分退出申请，其余部分的退出申请在后续工作日予以受理。对于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退出申请，除资产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明确做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工作日退出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一个工作日退出处理，转入下一个工作日的退出申请的退出价格为下一个工作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部分退出导致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

份额资产净值低于[100]万元人民币的，资产管理人可按全额退出处理。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可以适当延长退出款项的支付时间，

但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最长不应超过[15]个工作日。

当发生部分延期退出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3）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即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退出，如资产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延长后的退出款项支付时间在自受理资产委托人有效退出申请之日（T 日为申请当日）起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出现连续巨额退出并暂停接受退出申请或延缓支付退出款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3]个交易日内通知资产委托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资产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如需）。

（十一）份额转让

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份额转让应遵守交易场所相关规定及要求，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应当先与资产

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及风险揭示书。

资产管理人有权在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定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转让的相关操作规定，资产委托人应当按照该等操作规定进行份额转让。

（十二）非交易过户认定及处理方式

1、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份额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资产委托人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资产委托人将其合法持有的计划份额捐赠给公益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资产委托人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资产管理人及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2]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份额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三）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

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投资所持的本计划份额，与资产委托人所持的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资产管理人的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持有期限不得少于六个月。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资产托管人、资产委托人并取得其同意。

由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事先书面达成一致后，于资产管理人网站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

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或通知）指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退出（如有）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及其后续退出本集合计划可不受前款限制，但将事后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根据相关规定报告监管机构。

资产管理人及其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的关联公司（此处关联公司以监管认定为准）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人自有资金投资比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限的，资产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完成调整，管理人事后应当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并且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即视为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上述安排。

（十四）管理人应定期将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委托人变更情况报送基金业协会。

六、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为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受托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包括：

1、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含协议存款）、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

2、股票（包括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港股通标的、北交所股票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

3、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含 ETF、QDII）。

4、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上市的股指期货、商品交易所的商品期货。

在符合本合同投资范围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已征得资产委托人同意，可将委托资产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基金，资产委托人自愿承担相关风险。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投资其他品种，资产管理人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本计划的投资策略如下：

1、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等数据信息，根据资产管理人战略资产配置框架和战术资产配置框架，在进行综合的对比分析和评估后确定资产配置方案，即确定计划分配在股票、基金、可转债、现金及衍生品的投资比例。

2、股票投资策略

本计划为主动权益产品，在主动择时基础上，进行行业比较，选取优势行业和有阿尔法预期收益较好的股票构成投资组合。同时对于确定性较高的可转债，股票型投资基金等，择机进行阶段投资，补充组合的弹性。

3、商品期货投资策略

在特定的商品投资机遇中，择机选择较好的品种，提高组合的收益弹性。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合约选择，谨慎地进行投资，旨在通过股指期货实现更好的择时收益。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判断，选择拥有与市场走势匹配的投资策略的证券投资基金，在获取市场收益的同时，充分利用机构的投资与研究能力优势，获取超额收益。

6、大宗交易投资策略

本计划将对上市公司股票进行基本面分析，结合市场未来走势进行判断，从战略角度评估预期损益和风险水平，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参与特定风险较低的项目。

（四）投资比例

1、大类资产配置比例：

本计划为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按市值计算不低于本计划总资产的 80%。

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应穿透计算对应类型资产的持有金额。穿透计算后，各类资产持有比例应符合权益类资产管理计划的比例要求。其中本计划所投的本计划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应每日穿透计算持仓；本计划所投的其他管理人发行的公开募集证

券投资基金，应按照该基金最新一期定期报告所披露的信息进行持仓穿透。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2、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

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本计划投资于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的，总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应当按照穿透原则合并计算。

3、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和流程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五）投资限制

1、除投资比例部分规定的投资比例限制外，本计划还需遵循以下限制：

（1）本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的资金，不得超过该资产的 25%。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除外；

（2）本计划总资产不得超过净资产的 200%。

（3）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及公募基金合计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4) 不得投资于未上市或新三板挂牌的股票（但可以投资于 IPO 上市发行）。

(5) 本计划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6) 本计划参与股票和可转债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得超过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25%，本计划所申报的数量不得超过拟发行公司该次发行总量的 25%。

(7) 本计划禁止主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

(8) 投资于同一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的债券的比例超过其净资产 50%的，该资产管理计划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 120%。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不受前述规定限制。

(9) 主动投资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债项评级不低于 AA（含）（如无债项评级则参考主体评级，且不低于 AA(含)）。定期存款和协议存款银行的主体评级不低于在 AA(含)。

(10) 本计划投资 AA 评级债券占全部债券投资的比例不超过 30%。

(11) 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退出期内合计不超过该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20%。

(12)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计划信用评级参考国内依法成立并拥有证券评级资质的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评级，具体参考的评级公司包括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及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七家评级公司。

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二

十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

2、本合同受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 (1) 承销证券；
- (2)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3)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4) 直接投资于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 (5) 违规为地方政府及其部门提供融资，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地方政府及其部门违规提供担保；
- (6) 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政策禁止投资的行业或领域；
- (7) 投向国家禁止或者限制投资的项目，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政策、土地管理政策的项目（证券市场投资除外）；
- (8) 为管理人或他人违规持有金融机构股权提供便利；
- (9) 开展借贷、担保、开展明股实债投资等投资活动，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0) 通过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变相扩大投资范围或者规避监管要求；
- (11)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通过直接投资、投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或者与他人进行交叉融资安排等方式，违规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提供融资；
- (12) 从事或者变相从事信贷业务，或者直接投向信贷资产，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13) 通过委托贷款、信托贷款等方式从事经营性民间借贷活动；

(14) 通过设置无条件刚性回购安排变相从事借贷活动, 产品投资收益不与投资标的的经营业绩或者收益挂钩;

(15) 投向保理资产、融资租赁资产、典当资产等与资产管理相冲突的资产及其收益权, 以及投向从事前述业务的公司的股权;

(16) 通过投资公司、合伙企业、资产管理产品等方式间接从事或者变相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活动;

(17) 直接或间接参与结构化发债, 利用资产管理计划或者通过交易、返费等方式, 为发行人操纵发行定价、违规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提供便利;

(18) 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禁止的其他活动。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无。

(七) 风险收益特征

本计划属于 R4 中高等风险等级的产品, 适合风险承受能力为 C4 级及以上的合格投资者。

(八) 建仓期

本计划的建仓期为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 [6] 个月。

本计划建仓期的投资活动, 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 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建仓期结束后, 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九) 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安排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所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应与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确保在开放期保持适当比例的现金或者其他高流动性金融资产，且限制流动性受限资产投资比例。

资产管理人应当确保本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该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十）投资政策的变更

经全体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作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及资产托管人做好营运准备留出必要、合理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告知资产托管人该等变更。（十一）本计划的预警与止损

本计划不设置预警止损线。

（十二）其他

本计划不得再投资公募证券投资基金以外的资产管理产品。

七、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设分级安排。

八、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情形

1、关联方

（1）关联方范围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关联方包括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关联方。

资产管理人每季度更新本公司的关联方名单，托管人、委托人应当及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和更新其关联方或关联证券名单。

若资产托管人未能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方名单致使本计划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若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其关联方名单和关联证券名单致使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2）关联方的披露方式

资产管理人可通过向投资者发送邮件或在资产管理人官网披露信息的方式之一向投资者披露资产管理人的关联方情况。托管人向资产管理人披露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及前述机构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等信息，具体以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为准。托管人的关联方情况投资者可以在托管人面向公开市场披露的信息中进行查询。

2、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

（1）重大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是指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一般关联交易

重大关联交易以外的关联交易为一般关联交易，包括不限于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资产管理人

管理的公募基金，与管理人关联方进行正回购交易及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业务，与托管人关联方进行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业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和资产管理人认定的其他一般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审批程序

本计划参与一般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内部审批或其他管控程序。履行一般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的，关联交易发生前关联交易发起业务部门需报合规管理部门负责人与督察长进行事前合规性审查。

本计划参与重大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按照其公司制度履行重大关联交易内部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发生前关联交易发起业务部门需报合规管理部进行合规性审查，再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机构审议。

（二）关联交易及利益冲突的应对及处理

1、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授权，但该等一般关联交易投资应按照市场通行的方式和条件参与，公平对待受托资产，防止利益冲突，不得损害投资者利益，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

2、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应当提前取得其同意，并依据相关要求履行信息披露和监管报告义务。具体方式为：

由资产管理人提前逐笔向资产委托人信息披露，并且资产管理人须在信息披露后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通过资产管理人网站（由资产管理人决定）向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发送或者刊登征询意见函，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书面意见，资产管理人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安排：

（1）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资产管理人保障其退出权利，资产委托人应在征询意见函指

定的临时开放期内按照资产管理人届时具体安排提出退出本计划的申请；

(2) 资产委托人不同意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由此发生的相关税费、或有损失由该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

(3) 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未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视同该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4) 资产委托人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则视为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按照以上(1)、(2)资产委托人不同意的方式处理。

3、资产管理计划在投资运作过程中存在利益冲突情形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坚持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原则，从充分维护资产委托人利益角度积极处理该等利益冲突情形，防范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在发生该等利益冲突时，资产管理人应当视具体利益冲突情形选择在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进行披露，具体披露内容包括利益冲突情形、处置方式、对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影响等。

4、本章所列的关联方、重大关联交易与一般关联交易的划分标准，如因法律法规发生修改或变更导致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合同变更程序对合同进行变更，并向委托人披露。

5、资产管理计划从事重大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后及时告知资产委托人及托管人，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资产管理计划从事一般关联交易的，资产管理人应当通过定期报告进行披露。

(三) 特别风险提示

本计划的关联交易区分一般关联交易和重大关联交易。资产管理人将严格按照公司内部关

联交易评估机制和审批机制履行相应关联交易评估、定价、审批程序。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故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

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财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财产的投资收益。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最终结果未必有利于本计划而可能有利于关联方。

九、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 3、银行账户的资金结算汇划费、账户维护费；
- 4、受托资产开立账户需要支付的费用；
- 5、受托资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 6、受托资产的证券交易及开户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手费、印花税、证管费、过户费、手续费、券商佣金、权证交易的结算费及其他类似性质的费用等）；
- 7、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后的资产管理计划信息披露费用；
- 8、因受托资产产生的会计师费、审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等；
- 9、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可以在受托资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包括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和业绩报酬。

(1) 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扣除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本合同终止（包括提前或延期）后，依据清算程序支付管理人尚未支付的管理费。

1) 按日计提：以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为基数进行计算，在指定核算日核算，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受托资产每日应计提的固定管理费=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市值）×固定管理费率÷当年实际天数

2) 固定管理费年费率：固定管理费率为[0.6]%（含税价格）；

3) 投资于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部分，不收取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其中管理费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扣除资产管理人管理的公募基金市值）计提（合同生效日当日管理费在下一日计提），计划终止日除按照前一日计划资产净值计提前一日管理费外，应按照当日受托资产净值补计提当日管理费。资产管理人指定的接收固定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信息。

资产管理人指定收取管理费的银行账户为：

户名：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00100720005950704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2) 资产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受托资产净值的 0.02% 年费率计提。投资于资产托管人托管的公募基金资产净值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实际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受托资产净值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在季度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双方核对一致的数据，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托管费也可在双方认可的情况下由管理人授权托管人定期支付。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 暂收结算款项-待分配托管手续费收入（总行专用）

账号： 315800012890100100169099

开户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支付号：

3、投资顾问的投资顾问费

无。

4、上述(一)中其他项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受托财产运作费用。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1、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受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3、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

(四) 资产管理业务的税收

鉴于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过程中,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资产管理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该等税费仍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资产管理人于每月月初从计划财产中划付,并根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及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管理人在向委托人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委托人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在投资期内运作受托资产所产生的相关税费。委托人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委托人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除前述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应当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

计划存续期间和清算期间,为支付计划财产承担的各项税费、备付金,资产管理人有权根据估算情况预留相应金额;若预留金额不足以支付实际需缴存的税收、费用或备付金的,差额部分由管理人通知资产委托人补足,管理人不承担垫付责任。委托人应当及时追加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补足义务。

十、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利润的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红利、股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

资产管理计划可供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资产管理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分配原则

1、每一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在符合有关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条件的前提下，本集合计划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收益分配频率为满 6 个月分配一次，分配比例不超过分配基准日全部可分配收益的 100%，具体安排以管理人通知为准。

3、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选择采取红利再投资形式的，红利再投资的份额免收申购费。同一投资人在同一销售机构持有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一种分红方式。

4、分配的基准日为可供分配收益的计算截至日。

5、现金红利发放日在收益分配基准日（不含）后 5 个工作日内。

6、计划收益分配基准日的计划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7、计划当期收益应先弥补上期亏损后，方可进行当期收益分配。

8、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四）分配方案的确定、通知和实施

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至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收益、计划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收益分配方案由资产管理人拟定，分红相关的财务数据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由资产管理人告知资产委托人，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或基金业协会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如需）。

在分配方案公布后，资产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就支付的现金收益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按照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及时进行现金的划付。

十一、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

本资产管理计划应当向投资者提供资产管理合同、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清算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

（1）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应当披露报告期内本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4 个月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

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年度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以及对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意见等。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年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2）季度报告

季度报告应当包括但不限于资产管理人履职报告、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包括固定管理费、业绩报酬（如有））、托管费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资产委托人权益的重大事项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1个月内向资产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中的财务数据后，于每季度结束之日1个月内向资产管理人提供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并出具季度报告的复核意见。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个月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季度报告。

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本计划的，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上述资产托管人履职报告包括上述年度报告及季度报告，通过电子邮件等方式向资产委托人披露。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托管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净值报告

本计划成立后,资产管理人至少每周向资产委托人报告一次当期未经资产托管人复核的计划财产净值,且财产净值的披露频率不得低于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放频率。

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披露的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及退出价格应当经托管人复核。

(4) 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时,资产管理人应当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5 日内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 1) 投资经理发生变动;
- 2)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与本合同项下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的行为受到监管部门的严重行政处罚;
- 3) 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的托管业务或托管业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4) 涉及资产管理人、计划财产、资产托管业务的诉讼。
- 5) 本计划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的其他事项。

(5) 为免疑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上述信息披露文件,不包括反映本计划交易过程的交易明细及交易凭证等信息。

(二)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信息披露文件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信息披露文件,将严格按照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http://www.founderff.com.cn/>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讯地址为送达地址。通讯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信息披露文件的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监管机构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对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向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基金业协会的报告、备案义务的规定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按照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规定执行。

（四）信息保密义务

资产委托人根据上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从资产管理人处获取的相关数据，仅供用于资产委托人了解本资产管理计划受托资产的相关投资状况，不得擅自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报导、转送，资产委托人不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内幕交易、不公平交易或者操作市场等其他违反《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得向除资产委托人指定数据接收人之外的其他方披露该等数据，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须采取必要的措施，将相关数据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在公司内部非业务相关部门或个人之间以任何形式传播，保证相关信息不被内部工作人员及外部相关人员利用获取的相关数据进行违法违规的交易。如违反前述义务，资产委托人应赔偿管理人因此遭

受的所有损失。

十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未在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的风险：

本计划成立后需在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资产管理计划完成备案前，可以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

因此，即使本计划成立，并不意味着本计划必然能获得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而该等备案过程可能会受到相应监管政策的影响，包括备案时间所需时间、能否通过备案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果在计划成立后不能及时完成备案，将可能导致本计划错过市场行情或投资机会；如本资产管理计划备案信息、材料经补正后仍不符合基金业协会要求，则可能面临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要求进行整改规范，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就相关整改安排与资产委托人、托管人进行协商，必要时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如本计划最终无法完成备案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计划，届时资产管理人将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清算，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可能产生投资损失或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由此直接影响资产委托人参与本计划的投资目的。

2、本计划的特殊风险：

（1）特定的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为权益类产品，风险等级为[R4]。

本计划为非保本产品，投资范围包含股票、股票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混合偏股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股指期货等投资品种，面临净值波动较大的风险。

本计划的计划资产总值占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0%。

1)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股票, 股票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 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产品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 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 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 从而使产品投资的收益下降。

② 流动性风险: 证券市场受到市场行情、投资情绪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某些实际成交活跃、流动性好; 而在另一些时期, 可能成交稀少, 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 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或出现变现困难, 对产品投资造成不利影响。

③ 全面注册制新规则带来的风险

A 股注册制全面实施, 注册制股票上市前五个交易日涨跌幅不受限制; 第六日开始主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10% 以内, 科创板股票涨跌幅限制在正负 20% 以内。新股上市阶段个股波动加大, 市场风险随之上升。

A 股注册制对经营状况不佳或财务数据造假的企业实行严格的退市制度, 个股存在退市风险。

2)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港股, 港股投资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① 海外市场风险

本计划在参与港股市场投资时将受到全球宏观经济和货币政策变动等因素所导致的系统性风险。

② 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

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机制 (即当日买入的股票, 在交收前可以于当日卖出), 同时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 加之香港市场结构性产品和衍生品种类相对丰富以及做空机制的存在;

港股股价受到意外事件影响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本计划的波动风险可能相对较大。

③ 汇率风险

本计划在交易时间内提交订单依据的港币买入参考汇率和卖出参考汇率，并不等于最终结算汇率，港股通交易日日终，中登公司进行净额换汇，将换汇成本按成交金额分摊至每笔交易，确定交易实际适用的结算汇率，本计划可能需额外承担买卖结算汇率报价点差所带来的损失；同时根据港股通的规则设定，本计划在每日买卖港股申请时将参考汇率买入/卖出价冻结相应的资金，该参考汇率买入价和卖出价设定上存在比例差异，以抵御该日汇率波动而带来的结算风险，本计划将因此而遭遇资金被额外占用进而降低投资效率的风险，以及因汇率大幅波动引起账户透支的风险。

④ 港股通额度限制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设有总额度以及每日额度上限的限制；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市场总额度或每日额度不足，而不能买入看好之投资标的进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⑤ 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

现行的港股通规则，对港股通下可投资的港股范围进行了限制，并定期或不定期根据范围限制规则对具体的可投资标的进行调整，对于调出在投资范围的港股，只能卖出不能买入，本计划可能因为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的调整而不能及时买入看好的投资标的，而错失投资机会的风险。

⑥ 交收制度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由于香港市场实行 T+2 日（T 日买卖股票，资金和股票在 T+2 日才进行交收）的交收安排，本计划在 T 日（港股通交易日）卖出股票，T+2 日（港股通交易日，即为卖出当日之后

第二个港股通交易日) 才能在香港市场完成清算交收, 卖出的资金在 T+3 日才能回到人民币资金账户。因此交收制度的不同, 本计划可能面临卖出港股后资金不能及时到账, 而造成支付赎回款日期比正常情况延后而给投资者带来流动性风险。

⑦港股通标的权益分派、转换等的处理规则带来的风险

根据现行的港股通规则, 本计划因所持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情形或者异常情况, 所取得的港股通股票以外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证券, 只能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买入;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或者转换等情形取得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的认购权利在联交所上市的, 可以通过港股通卖出, 但不得行权; 因港股通股票权益分派、转换或者上市公司被收购等所取得的非联交所上市证券, 可以享有相关权益, 但不得通过港股通买入或卖出。

本计划存在因上述规则, 利益得不到最大化甚至受损的风险。

⑧香港联合交易所停牌、退市等制度性差异带来的风险

香港联交所规定, 在交易所认为所要求的停牌合理而且必要时, 上市公司方可采取停牌措施。此外, 不同于内地 A 股市场的停牌制度, 联交所对停牌的具体时长并没有量化规定, 只是确定了“尽量缩短停牌时间”的原则; 同时与 A 股市场对存在退市可能的上市公司根据其财务状况在证券简称前加入相应标记 (例如, ST 及 *ST 等标记) 以警示投资者风险的做法不同, 在香港联交所市场没有风险警示板, 联交所采用非量化的退市标准且在上市公司退市过程中拥有相对较大的主导权, 使得联交所上市公司的退市情形较 A 股市场相对复杂。

因该等制度性差异, 本计划可能存在因所持个股遭遇非预期性的停牌甚至退市而给计划带来损失的风险。

⑨港股通规则变动带来的风险

本计划是在港股通机制和规则下参与香港联交所证券的投资, 受港股通规则的限制和影响;

本计划存在因港股通规则变动而带来投资受阻或所持资产组合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3)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债券投资风险主要包括:

① 利率风险:对于债券投资而言,利率风险是最重要的系统性风险。利率的变化将直接导致债券价格的变化并改变市场参与者对于后市利率变化方向及幅度的预期,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此外,利率的变化将带来票息的再投资风险,对计划的收益造成影响。

② 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区域发展政策,进出口贸易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③ 经济周期风险:宏观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宏观经济的运行状况将直接影响上市公司的经营、盈利情况,直接影响债券发行人的支付本息的能力。证券市场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的直接反映将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购买力风险:购买力风险又称通货膨胀风险,是由于通货膨胀、货币贬值造成投资者实际收益水平下降的风险。

⑤ 信用风险:指本计划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计划所投资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无法支付到期本息,或者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等级下降等原因造成的计划资产损失的风险。

⑥ 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价格变动的风险。

4) 金融产品投资的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投资上述产品可能存在以下风险:

① 金融产品的管理人在进行投资时,如出现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或未勤勉尽责进行投资管理等情形,将对本计划的收益甚至本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

② 本计划投资于金融产品时,金融产品对应的投资范围可能与本计划的投资范围不完全

一致，并可能影响到本计划的收益特征。投资者购买本计划产品即视为认可并接受该种投资方式，并自愿承担因此带来的全部风险。

③ 该等金融产品的管理人投资管理能力及其聘请的投资顾问（如有）的投资建议水平，均会对标的金融产品的收益水平产生重大影响，进而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

④ 该等金融产品可能并非随时开放申购、赎回，其申购、赎回的限制可能给本计划的流动性造成影响。同时，金融产品合同存续期限届满或延期期限届满，到期财产未能全部变现，存在发生延期清算、二次变现清算风险。

⑤ 金融产品估值价格无法及时获取或无法获取，将可能导致本计划无法按时估值的风险。

5) 金融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3、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基金业协会针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发布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合同指引”）。

本资产管理合同虽然已在能够满足本计划投资需要的前提下涵盖了合同指引明确要求的条款，但合同指引主要为概括性、原则性约定，因此本资产管理合同具体条款的约定不可避免的比合同指引更为复杂、更为具体，也不可避免地与合同指引不完全相同。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本资产管理合同，理解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全部条款，独立做出是否签署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决定。

4、计划展期或提前终止的风险

若发生本计划约定展期或提前终止情形时，将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无法按照预期安排计划

资产投资或无法按时收回计划资产或计划资产收回金额不及预期等风险。

5、预警止损的风险

本计划未设置预警止损线，由此当市场大幅下跌或遭遇其他特殊市场不利环境，本计划可能出现本金大幅亏损的风险。

6、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 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8、从事重大关联交易、一般关联交易所涉风险

本计划将可能与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所约定的关联方开展关联交易。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章节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一般关联交易事项，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已经充分理解并同意资产管理人从事前文已经明确列明的一般关联交易情形，资产管理人无需就前述具体一般关联交易再行分别取得资产委托人的单独、逐笔授权，资产管理人事后在定期报告中统一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披露一般关联交易情况，故资产委托人获取一般关联交易相关信息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对于本计划涉及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为保护资产委托人权益，资产管理人将依据本合同本章节约定的方式提前取得其同意，但特别提示本计划采用的是“默示同意”机制，从而可能

对资产委托人造成相应影响，提请资产委托人务必关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1)若资产委托人未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间内回复意见且逾期未退出的，将被视为同意本计划开展该等重大关联交易。因此，资产委托人可能因为未能及时查阅届时披露信息或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者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而无法及时获知本计划拟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或者获知了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但未能及时回复意见且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将被视为已经默认可同意该等重大关联交易，从而可能与资产委托人届时实际意愿不符，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及时关注届时本计划相关披露信息并及时回复意见，若资产委托人不同意本计划进行该等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及时退出本计划；(2)若资产委托人在征询意见函规定期限内回复不同意或回复意见不明确且逾期未申请退出的，则资产管理人有权在征询意见函中说明的意见回复期届满后将其持有的全部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强制退出本计划（退出价格为强制退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份额净值）。即在前述情况下，资产委托人存在被强制退出的风险，从而可能失去本计划后续净值增长带来的亏损修复或分享计划收益的机会，因此请资产委托人届时准确、明确回复是否同意重大关联交易的意见，若不同意则应及时退出本计划。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上述安排并承担相关风险。

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虽然资产管理人积极遵循资产委托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操作、积极防范利益冲突，但仍可能因资产管理人运用受托资产从事关联交易被监管部门认为存在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的风险，进而可能影响资产委托人的利益。该类证券价格可能会出现下跌，从而使本计划收益下降，甚至带来本金损失。此外，资产管理人运用计划财产从事关联交易时可能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自律组织的规定被限制相关权利的行使，进而可能影响受托资产的投资收益。

9、发生特定情形时，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低于资产管理计划总资产的 80%的风险

资产委托人应当充分知悉本合同“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章节之“投资比例”的约定并承担相关风险。提示资产委托人注意：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为规避特定风险（包括证券期货市场异常波动、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生重大流动性风险事件、证券期货市场或本计划发行重大信用风险事件），投资于对应类别资产的比例可以低于计划总资产 80%，但不得持续 6 个月低于计划总资产 80%。资产委托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前述安排，管理人无需就前述调仓操作另行取得资产委托人同意。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本计划属于[R4（中高风险）]风险投资品种，仅适合能够承受 C4 及以上风险等级的合格投资者。

在发生揭示的风险及其他尚不能预知的风险而导致本计划项下计划财产重大损失的，委托人可能发生计划财产本金损失的风险。

2、市场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3、管理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所

产生的风险，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资产管理计划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各类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等相关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将按相关要求申报纳税。届时，在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所需缴纳的增值税费（如有）由本计划受托资产承担，本计划期间收益分配及计划终止清算分配时将扣除相关增值税费（如有），投资者实际收益可能会受到影响。

7、其他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等。

（1）技术风险

在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

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

（2）操作风险

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而引起的风险。

（3）不可抗力事件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受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其他风险

因监管政策变化，存在监管机构书面或口头叫停本资产管理业务或禁止投资票据资产、信托产品、债权资产等相关产品的风险。

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管理人的基金公司或担任本单一资产管理业务托管人的资产托管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资产管理人：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2025 年 9 月

